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鄂人社奖〔2026〕14号

省人社厅 省科协 省科技厅 省政府国资委
关于组织开展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社局、科协、科技局、国资委，
各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院所科协，
中央在鄂和省直有关单位：

近年来，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矢志创新创造，积极投身“创新争先行动”，为推动我国科技创新事业跨越式发展、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担当作为、砥砺奋进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凝聚起加快推进科技强国建设的磅礴力量，根据《人社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表彰的通知》（人社部函〔2026〕14号），省人社厅、省科协、省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联合开展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评选范围：从事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等方面工作的集体，原则上开展5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

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评选范围：从事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等方面一线工作的个人，原则上应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

一般不同时评选集体和该集体中的个人。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且享受待遇的人员，除有新的重大贡献外，一般不再推荐。已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的，不作为先进集体负责人被推荐。已作为负责人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的，不作为先

进个人被推荐。

（二）表彰名额

表彰名额为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 10 个、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 300 名。

二、评选条件

（一）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热爱祖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践行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四个面向”，集体协作紧密、凝聚力强，作风端正、管理规范，具有良好声誉，堪为行业表率。

近5年来，本集体未受过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集体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无违纪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集体负责人及主要成员70%以上应为中国籍，其中集体负责人须为中国籍，集体相关创新贡献与工作成果主要在国内完成。

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基础研究领域。勇于开拓新方向，提出或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取得重大原创性科学发现，为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作出突出贡献。

2.核心技术攻关领域。聚焦关键领域突破、强化前沿技术引领，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成功实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或形成重要技术标准，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作出突出贡献。

3.重大工程创新领域。在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或重大装备研制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实施模式，显著提升工程质量、安全与综合效能，打造行业标杆。

4.科学普及和服务领域。在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科技志愿服务或服务科协事业创新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二）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热爱祖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践行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四个面向”，甘于奉献，勇于担当，作风廉洁，具有良好声誉，堪为行业领域表率。

须为中国籍，原则上应在职，无违纪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创新贡献与工作成果主要在国内完成。

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基础研究领域。勇闯科学“无人区”，提出或解决重要科学理论问题，获得重大原创发现，得到国内外学术界高度认可，为提升我国原始创新能力作出重要贡献。

2.核心技术攻关领域。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落地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有效破解产业发展技术瓶颈，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重要贡献。

3.重大工程创新领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难题，取得工程技术重大突破，为保障国家重大工程任务实施、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科学普及和服务领域。在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科技志愿服务或服务科协事业创新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三、推荐渠道和名额

（一）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社局、科协、科技局、国资委可共同推荐上报本地区候选对象；

（二）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和高校科协、企业科协、院所科协可推荐本学科或本单位候选对象；

（三）中央在鄂和省直有关单位可推荐本单位候选对象。

根据分配名额，我省可推荐全国创新争先奖先进集体1个、先进个人8个。上述各推荐单位结合实际，可择优推荐候选集体1个、候选个人1至2名。

所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不得多渠道重复推荐。军队系统、国防科工系统（军工企业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军工企业非涉密人选（集体）等特殊领域人选（集体）有固定渠道推荐，不得通过上述推荐单位推荐。

四、推荐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在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表彰工作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奖励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开展。省人社厅、省科协、省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联合成立省创新争先奖推荐评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省推荐评选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我省相关推荐评选工作。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所在单位、本系统（地区）范围和全国范围内三次公示。

（一）各渠道初步推荐。各推荐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组织领导，规范工作程序，开展推荐工作。拟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要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经过民主提名、专家评议、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提出拟推荐对象人选。各推荐单位需要就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以及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各推荐单位通过“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提交初审材料。

(二) 省级层面初审。省推荐评选工作小组办公室对推荐对象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按程序组织行业专家开展初步评审，并集体研究提出我省建议名单。经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上报全国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三) 全国层面初审。全国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对象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行业专家对各推荐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前期评审，召开全国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会议提出初审推荐对象建议名单，将初审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向各推荐单位反馈。

(四) 征求意见。省人社厅、省科协、省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采取适当方式，全面、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省科协统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五) 省级层面公示、正式推荐。省人社厅、省科协、省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对正式推荐对象在省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推荐对象，撰写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向全国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复审正式推荐材料。

(六) 复审、全国层面公示。全国奖励委员会视情成立考察组，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实地考察，召开复审会议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评审，确定拟表彰对象名单，并在全国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七) 印发表彰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表彰决定。

五、推选评选有关要求

(一) 坚持面向基层，突出一线导向。推荐评选工作要面向基层一线，重点向基层单位和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的人员倾斜。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表彰，县处级干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评选表彰总数的20%。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且继续从事科研教学一线工作、作出突出贡献者可按科研人员参评。在成果贡献评价同等条件下，统筹考虑不同业务类型的结构比例，以保证表彰奖励的广泛性、代表性。

(二) 严格评选标准，严把工作质量。坚持以德为先，突出实绩导向，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成果贡献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坚持好中选优，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把好政治关、品行关、事迹关、纪律关。各推荐单位要严格履行程序，对推荐工作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

(三) 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监督管理。各推荐单位要确保评

选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公平参选，杜绝暗箱操作。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评选资格并取消其所在推荐单位相应的推荐名额。

（四）做好宣传引导，发挥示范作用。切实发挥表彰奖励工作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统筹做好推荐评选、典型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介载体进行广泛宣传，展现良好形象，激励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以表彰对象为榜样，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矢志爱国奋斗、厚植家国情怀、锐意开拓进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科技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六、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一）请候选集体和候选人注册登录“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https://kecaihui.cast.org.cn>），在线填写相关推荐材料，凭“推荐码”5957CA提交至省科协（“推荐码”是建立提名关系的重要标识，省科协“推荐码”为5957CA）。具体申报、提名等环节的操作流程参考评审系统左侧通知公告栏《提名指南》，各项填报信息以系统提示为准。

（二）请各推荐单位于2026年3月20日前在线完成推荐工作并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 《推荐情况报告》原件3份；

推荐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

所在单位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内容；

推选情况报告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其中：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协应当征求同级人社局、科技局、国资委对候选对象的意见，加盖科协公章；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和高校科协、企业科协、院所科协推荐的，加盖学会（科协）公章；中央在鄂、省直有关单位推荐的，加盖单位公章。

2.《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对象汇总表》原件 3 份；

3.《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或《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纸质版一式 20 份（单面打印，原件 5 份，复印件 15 份）；

4.工作单位保密审查意见（具体格式由候选人所在单位自行确定）原件 1 份；

5.有关附件材料（以系统填报要求为准）1 份。

七、奖励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全国创新争先奖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证书、奖金，对其中 30 名作出重大贡献的先进个人颁发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证书，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子文 余诗敏

电 话：027-87126068 18086108098 18062691935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9号省科协办公楼506室

邮 编：430071

邮 箱：skxrc@hbqx.org.cn

附件：1.湖北省创新争先奖推荐评选工作小组及办公室成员
名单

2.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对象汇总表

3.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

4.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



附件 1

湖北省创新争先奖推荐评选工作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工作小组

- 组 长：周德文 省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
副组长：马 丽 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夏 松 省科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胡铁军 省政府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马贵兵 省科协党组成员、秘书长
成 员：王进军 省人社厅表彰奖励工作处处长
徐 晨 省科协组织人事部部长
胡安慰 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处处长
张 奕 省政府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

二、工作小组办公室

- 主 任：王进军（兼） 徐 晨（兼）
成 员：沙 莉 省人社厅表彰奖励工作处一级调研员
何俊杰 省科协组织人事部二级调研员
赵晓静 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处副处长
邱文凯 省政府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三级
调研员

附件 2

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排序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二、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邮编)	备注
1														
2														

注: 1.请按照推荐顺序填写。

2.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事业”“企业”“社团”“其他”。

3.曾获得省部级以上称号的推荐对象,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4.表格不够可加页,内容较多可调整行高,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附件 3

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 初审推荐登记表

集体名称: _____

集体负责人: _____

集体负责人
所在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推荐领域: 基础研究
核心技术攻关
重大工程创新
科学普及和服务

表彰层次: 省部级

填报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须通过“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填写，实际格式以系统导出版本为准，一式3份，规格为A4纸张双面打印。

三、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填“无”。

四、集体名称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五、集体单位地址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六、集体单位联系电话要加区号，如“010-XXX”。

七、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请分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奖励填写，例如国家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省部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地市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地市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市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

八、主要先进事迹须结合相关领域业绩与核心贡献，详实、准确、客观填报，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

九、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在所在单位意见和推荐部门意见栏均须填写相关意见，如“同意推荐”。

一、集体基本信息

集体名称			
学 科		集体人数	
依托项目	名 称		来 源
集体所属单位			所属单位性质
集体单位地址			集体单位邮编
集体单位联系人			集体单位联系电话
集 体 负 责 人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推荐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农科 <input type="checkbox"/> 医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攻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领域突破 <input type="checkbox"/> 前沿技术引领 <input type="checkbox"/> 卡脖子“关键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工程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发明创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普及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普及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志愿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科协事业创新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受奖励（处分）情况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 励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 分	

三、主要先进事迹

应准确、客观、凝练地填写集体在相关领域的业绩和主要贡献，限 1500 字以内。其中：

- 1.基础研究：重点凝练在基础研究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 2.核心技术攻关：重点凝练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产业技术瓶颈突破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 3.重大工程创新：重点凝练在突破工程建设关键核心技术、解决工程实践重大难题、提升工程质量与效能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 4.科学普及和服务：重点凝练在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科技志愿服务、服务科协事业创新发展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 5.请明确区分“个人、集体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

四、候选集体声明

1.集体负责人声明

本人代表集体同意推荐，并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2.集体主要成员签字（15人以内，不含集体负责人）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学科	身份证号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五、相关单位意见

<p>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中央和国家 机关相关司 (局)意见</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省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 厅(局)、 科协、科技 厅(委、局)、 国资委意见</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学术团体 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基层科协 组织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各推荐单位根据实际推荐渠道，在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 初审推荐登记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推荐领域：
 基础研究
 核心技术攻关
 重大工程创新
 科学普及和服务

表彰层次： 省部级

填报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须通过“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填写，实际格式以系统导出版本为准，一式3份，规格为A4纸张双面打印。

三、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写“无”。

四、姓名填写被推荐者现用名。

五、出生日期填写某年.某月.某日,例如 1970.05.26。

六、籍贯填写 XX 省 XX 市 XX 区（县）。

七、户籍地填写请与户口登记簿的地址一致。

八、身份标识填写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其他。

九、学历填写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十、学位填写 XX 学学士/XX 学硕士/XX 学博士，如无填“无”。

十一、工作单位填写被推荐者目前所在单位的全称。

十二、职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工作单位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其他。

十三、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

十四、工作单位地址须如实填写，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填写。

十五、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填写请加区号，如“010-XXX”。

十六、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请分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奖励填写，例如国家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省部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地市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地市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市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

十七、主要先进事迹须结合相关领域业绩与核心贡献，详实、准确、客观填报，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

十八、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在所在单位意见和推荐部门意见栏均须填写相关意见，如“同意推荐”。

一、个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工作单位 性 质		工作单位 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 地 址		工作单位 邮 编	
工作单位 联 系 人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本人联系 电 话
推荐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农科 <input type="checkbox"/> 医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攻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领域突破 <input type="checkbox"/> 前沿技术引领 <input type="checkbox"/> 卡脖子“关键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工程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发明创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普及和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普及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志愿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科协事业创新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中学填起）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受奖励处分情况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 励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 分	

五、主要先进事迹（1500 字以内）

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在相关领域的业绩和主要贡献，限 1500 字以内。

其中：

1.基础研究：重点凝练在基础研究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2.核心技术攻关：重点凝练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产业技术瓶颈突破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3.重大工程创新：重点凝练在突破工程建设关键核心技术、解决工程实践重大难题、提升工程质量与效能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4.科学普及和服务：重点凝练在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科技志愿服务、服务科协事业创新发展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5.请明确区分“个人、集体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

六、代表性成果（对应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有关内容，填写代表性成果，不得简单罗列。主要代表性成果中各类别以及代表性案例合计不得超过5项。以下表格仅供参考，具体以系统填报为准）

（一）主要代表性成果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备注
1	论文					其中，推荐基础研究领域的候选人至少填写1篇国内科技期刊论文。
2	著作					
3	咨询报告					
4	专利					
5	标准					
6	软件著作权					
7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8	工程技术成果					
					

(二) 代表性案例

鼓励提供本领域的一项代表性的案例。限 2000 字以内。其他领域可根据实际提供。

(详见系统填写模板)

(三) 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

(技术实践、普及推广、科技志愿服务等, 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四) 其他代表性成果

可提供除上述类别之外，您认为能代表在相关领域内取得成果的有关材料。
请在系统上传其他代表性成果附件。

七、重大项目情况（5项以内）

序号	承担时间	项目名称（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八、重要组织任职情况（5项以内）

起止年月	组织名称	所担任职务

九、相关单位意见

<p>所在单位 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中央和国家 机关相关司 (局)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 厅(局)、 科协、科技 厅(委、局)、 国资委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术团体 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基层科协 组织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各推荐单位根据实际推荐渠道，在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6年3月9日印发
